**最大咖的股市名人(臺北分署)**

義務人黃○中滯納綜合所得稅高達13億7,142萬3,082元，經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（已改制為臺北分署），考量本件為90年1月1日行政執行處成立後之首件鉅額欠稅案件，具有指標性意義。在該分署組成專案小組，分工辦案。歷經查扣義務人存款債權、清查資金流向、查封拍賣、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等。義務人雖恃其社會資源豐富，曾在媒體放言「寧可坐牢，也不繳一毛錢」。惟在執行人員堅定立場，依法執行下，義務人終能認清事實在媒體上公開呼龥「坐牢真辛苦，勸人趕快去繳稅」，除清償部分欠款外，並由義務人商請第三人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以擔保稅款，成功樹立行政執行權威，達成民眾對欠稅大戶強力執法之期盼。